股票简称：*ST美丽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3,821,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4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9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华新”，原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向王仁年等47位特定对象发行117,543,3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股份于2015年10月21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588,069,788股增加至705,613,14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110,828	12个月
2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7,803	36个月
3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853	12个月
4	王建明	5,661,271	12个月
5	夏海平	1,343,352	12个月
6	王云姗	575,722	12个月
		575,723	36个月
7	王文明	1,055,491	12个月
8	张小江	460,578	12个月
9	蒋卫冠	383,815	12个月
10	曹伟光	383,815	12个月
11	汤春荣	326,242	12个月
12	陈亚琴	230,289	12个月
13	黄玲霞	191,907	12个月
14	陈亚平	153,526	12个月
		38,381	36个月
15	李康生	76,763	12个月
16	王建荣	76,763	12个月
17	周春华	76,763	12个月
18	闵伟平	38,381	12个月
		38,382	36个月
19	陈元华	38,381	12个月
20	沈壹峰	38,381	12个月
21	其他27名发行对象	83,721,942	-
合计		117,543,352	-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14,241,573股，该股份于2016年1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05,613,140股增加至819,854,713股。

2022年，公司向1名特定投资者即公司原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38,837,579股，该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9,854,713股增加至1,058,692,292股。

2023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90,960,000股，该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58,692,292股增加至1,149,652,29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 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王云姗　575,722　12个月 　　575,723　36个月 2　陈亚平　153,526　12个月 　　38,381　36个月 3　闵伟平　38,381　12个月 　　38,382　36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王建明等其他14名自然人 本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已履行完毕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深华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华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已履行完毕(见注)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单位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信托等权属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单位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自然人出具)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已妥善处理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博正资本出具)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他企业出具)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对于深华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 作为深华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	承诺已履行完毕
		对于深华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100%事宜，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 对于深华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与深华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及王仁年等相关方于2016年10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8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6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触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锁定并按照承诺用于投资者赔偿。

股东李彬彬、曹丽婷已按其于2025年7月与公司签订的《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先行全额赔付公司损失17,542,348.15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无代其向其他限售主体追偿的义务；公司在收到其他限售主体支付的赔偿款后或根据仲裁结果无息退还两名股东。2025年9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向王仁年等交易对手方提起投资者赔偿追偿案件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已根据仲裁结果及《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相关约定，于2025年11月5日退回曹丽婷、李彬彬部分赔偿款合计8,037,480.96元，最终赔偿款为9,504,867.19元。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已解除涉及该事项的21位股东限售股份合计131,227,750股，对应收取赔偿款总计4,243,920.06元。2026年7至8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20位限售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支付了投资者赔偿款总计1,093,788.15元。支付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应付赔偿款	实付赔偿款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8,685.86	488,685.86
2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69.91	163,569.91
3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85.72	61,085.72
4	王建明	183,086.14	183,086.14
5	夏海平	43,444.15	43,444.15
6	王云姗	37,237.86	37,237.86
7	王文明	34,134.70	34,134.70
8	张小江	14,895.14	14,895.14
9	蒋卫冠	12,412.62	12,412.62
10	曹伟光	12,412.62	12,412.62
11	汤春荣	10,550.70	10,550.70
12	陈亚琴	7,447.57	7,447.57
13	黄玲霞	6,206.29	6,206.29
14	陈亚平	6,206.29	6,206.29
15	李康生	2,482.52	2,482.52
16	王建荣	2,482.52	2,482.52
17	周春华	2,482.52	2,482.52
18	闵伟平	2,482.52	2,482.52
19	陈元华	1,241.25	1,241.25
20	沈壹峰	1,241.25	1,241.25
合计		1,093,788.15	1,093,788.15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3,82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1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110,828	15,110,828	1.3144%	0
2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7,803	5,057,803	0.4399%	0
3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853	1,888,853	0.1643%	0
4	王建明	5,661,271	5,661,271	0.4924%	0
5	夏海平	1,343,352	1,343,352	0.1168%	0
6	王云姗	1,151,445	1,151,445	0.1002%	0
7	王文明	1,055,491	1,055,491	0.0918%	0
8	张小江	460,578	460,578	0.0401%	110,000
9	蒋卫冠	383,815	383,815	0.0334%	383,815
10	曹伟光	383,815	383,815	0.0334%	0
11	汤春荣	326,242	326,242	0.0284%	0
12	陈亚琴	230,289	230,289	0.0200%	0
13	黄玲霞	191,907	191,907	0.0167%	0
14	陈亚平	191,907	191,907	0.0167%	0
15	李康生	76,763	76,763	0.0067%	0
16	王建荣	76,763	76,763	0.0067%	0
17	周春华	76,763	76,763	0.0067%	0
18	闵伟平	76,763	76,763	0.0067%	0
19	陈元华	38,381	38,381	0.0033%	0
20	沈壹峰	38,381	38,381	0.0033%	0
合计		33,821,410	33,821,410	2.9419%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030,602	20.18%	-33,821,410	198,209,192	17.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621,690	79.82%	+33,821,410	951,443,100	82.76%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	1,149,652,29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明、夏海平、王云姗、王文明、张小江、蒋卫冠、曹伟光、汤春荣、陈亚琴、黄玲霞、陈亚平、李康生、王建荣、周春华、闵伟平、陈元华、沈壹峰共20名股东所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已履行完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诚通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065,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06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545,766	99.6061	515,154	0.3900	5,0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545,766	99.6061	515,154	0.3900	5,000	0.00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970,239	91.9857	515,154	7.9371	5,000	0.0772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70,239	91.9857	515,154	7.9371	5,000	0.07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陈烈权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计划将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118号的生产厂区建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定总装机容量1.44886MWp，项目建成后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能特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发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项目)招标公告，共有4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过2轮报价，最终中标单位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中标金额310万元。能特公司拟与易事特签订《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合同》。

易事特控股股东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所涉及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用电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彰显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决心，促进地方低碳经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秦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16-8029666

2、传真：0716-8020666

3、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4、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君先生的简历

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负责集团战略发展、项目投融资；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法务、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秦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闽都·ME酒店(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7号)五层会议室(滟7+8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信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第2、3项提案分别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第3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9月18日(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中心2号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 其他：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2026年9月18日下午6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黄萍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信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填写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公司将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

(3)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8:00之前将《参会股东登记表》以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中心2号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5)本附件《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开展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工作。

2.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市场及客户有序拓展，融资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7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 涉诉金额：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
-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邦银金融与天力新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天力新陶将其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出售给邦银金融，并从邦银金融处回租使用。天宜上佳、吴佩芳分别与邦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力新陶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融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9月起，天力新陶未按期支付租金，邦银金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及天力新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一审判决结果义务的履行，邦银金融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豫0194执9923号)，责令公司及天力新陶立即履行判定义务：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并将以上执行案款汇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本案执行标的涉及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的银行账户以及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设备。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后，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81民初116号。后续，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重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民终3386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6,940元，由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